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徐岱源  
聯絡電話：(02)3356-732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處忠字第0990007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7667A00\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處99年12月13日召開研商「各機關僱用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出差或參加訓練講習」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

99/12/21  
15:54:14

## 研商「各機關僱用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出差或參加訓練講習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9年12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三樓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鹿副主計長篤瑾

記錄：徐岱源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為使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，並避免不當運用臨時人員，使其辦理之業務回歸臨時性工作本質，行政院於97年1月10日函頒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據以施行，故各機關僱用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得否派遣出差或參加訓練講習，宜回歸該要點訂定精神，由各機關依該要點規定檢視其運用之妥適性，本權責自行核處。

二、上述人員如確有派遣出差或參加訓練講習之必要，其相關費用之報支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派遣出差：得參照「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」薦任級以下人員報支標準範圍內，核實報支必要費用。

（二）參加訓練講習：得參照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」，核實報支必要費用。

三、上開差旅費或訓練講習費用報支事宜，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得視實際需要、預算額度及財政狀況，從嚴訂定相關規範辦理，至現行已訂有規範且符合以上原則者，從其規定，另未訂定相關規範之地方政府，如須協助請洽本處第一局辦理。

陸、散會（10時30分）